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張怡婷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908 31 (第 5 屆第 4 次 分工 小組 會議)	有關本市谷 關地區公車 候車亭照明 不足，建請 改善以提升 其友善性 案。	<b>請依委員建議 辦理。</b> <u>黃委員瑞汝</u> 各列管案應於 各機關專案小 組進行討論， 另建議各組善 用外聘委員提 供相關意見。 <u>何委員振宇</u> 建議完備相關 資料，如權管單 位、危安狀況、 執行困難處等， 以利進行改善 作業。	交通 局	<b>交通局：</b> 一、有關建議谷關地區改善候 車亭照明，經查本市和平 區域目前已有 19 座候車 亭(含參山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及和平區公所自行 設置數)，為解決偏遠區 域台電接電工程困難之 情形，本局已於 11 座候 車亭裝設小型太陽能板 發電系統搭配 LED 燈具， 主動提供夜間照明予候 車民眾，提升夜間安全 性。 二、其餘 8 座候車亭如和平區 農會、鐵線橋頭、白冷、 裡冷、龍谷樂園、麗陽、 南勢等站，考量上揭點位 多為私設候車亭，其結構 較為老舊及，本局將先以 設置反光設施作為替代 方案(10 月底前完成)，以 提升民眾候車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b>決議：持續列管。 請交通局說明與台 電後續協商之情 形，並持續精進改 善。</b>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三、後續將於本年度逐站依現地日照、台電接電難易度等條件進行評估改善候車亭照明，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候車環境。	
10912 11 (第5 屆第 4次 定期 會議)	中央公園性別友善環境 檢視案	請依專案報告 之委員建議及 現勘後改善措 施進行說明。	建設 局	<b>建設局：</b> 1. 大廁 A 廁所旁及全區導覽地圖指標方向：已改善完成。 2. 建議獨立兒童廁所改為親子廁所：俟經費及遊客使用情形逐年將單一兒童廁所整併為親子廁所。 3. 殘障廁所出入口門扇略重：刻正盤點全園區廁間門扇緩衝器修改數量，全面增設緩衝設施。 4. 檢視全區廁所路徑告示：刻正盤點檢視全園區廁所指向牌面，設立平面指向說明圖，提高廁所指向的明確性。 5. 廁所通視性過高如男廁易由戶外直接透視恐，造成不悅之感：園區廁間透過隔柵式設計，達到廁間透氣、涼爽與節能需求，即便特殊角度，仍會受隔柵阻隔，將持續檢視觀察後，進行修正。 6. 檢討園區內多國語言標示必要性：針對園區紅色標線已經達成禁止停車之效果，“禁止停車”字樣將比照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規定，與現行法規同步，僅以紅線警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b>決議：持續列管。</b> <b>一、請建設局依委員建議將辦理情形分為已改善完成、預計辦理改善及需長期規劃等部分，並針對已完成部分佐附執行過程照片及日期。</b> <b>二、請建設局針對中央公園有待改善之性別友善措施、執行困難點、未來規劃等，提送至會前會進行專案報告。</b> <b>三、未來各項公共設施於設計階段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勿設置完成後才進行檢討改善。</b>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7. 園區內所設計街道家具座椅建議加設設計緣由及使用 方法之註解提供民眾了解 如何使用：對園區座椅使用 方式及設計緣由，將挑選人 潮出入口頻繁處，設立說明 牌面統一說明。</p> <p>8. 導覽地圖建議加註哺乳室、 親子廁所位置等更新項目： 對園區導覽牌面增設所需標 示。</p> <p>9. 有關公車站牌及相關無障 礙設施事宜已函請交通局協 助辦理，交通局亦回函表示 配合辦理，另園區設定無障 礙站牌則由本處以電動接駁 車辦理。</p> <p>10. 建議男、女廁空間增設尿 布台以提供必要之使用：現 有親子廁所或無障礙廁所已 經有設置尿布台，將持續盤 整、打通適當空間，酌量增 加尿布台。</p> <p>11. ME5下滯6通道過斜，建 議增加隔柵避免發生民眾摔 倒：已改善完成。</p> <p>12. 視覺體驗區(小廁 B)出 口處無設置指標：於視覺體 驗區入口處增設指標引導。</p> <p>13. 滯洪池邊坡應全面檢視增 種灌木避免民眾滑落：刻正 派工辦理。</p> <p>14. 小廁 B 旁智慧水錶建議採 隔柵美化：已函請水利局協 助辦理。</p> <p>15. 哺(集)乳室室內設施不足</p>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如缺少尿布台，洗手台：盤整園區哺(集)乳室設施，並增加標示。</p> <p>16. 建議男女廁所比例建議將小便斗及廁間數量均納入計算：目前園區男女廁間比例符合1:3原則。</p> <p>17. 水滸8大建設建議皆應辦理性平檢視，並與公園共同檢討互補(廁所、燈光、視野遮蔽)：本案需會同水滸經貿園區各大建案相關單位，如交通局、都發局、水利局等，共同檢討委員所提建議，並依法規研商共識後，續行辦理。</p> <p>18. 為更完園區相關服務措施(例如補集乳室)，可結合鄰近公共設施、或民間企業空間設備並於地圖及APP標示位置：相關服務性設施將納入中央公園 APP 即導覽地圖等進行標示。</p> <p>19. 「建置環繞公園低碳載具(電動接駁車)」、「園區周邊無碳通道建置(腳踏車)與避免汽車動線交叉」，請檢視全區內車道動線、部分男性廁所之廁間僅有蹲式馬桶，請檢視園區內男廁所需狀況增設座式馬桶：園區電動車接駁已啟動服務，另男廁座式馬桶需求性，依需求逐步增設，提供如廁友善度。</p> <p>20. 目前的網路或導引設計均針對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p>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載具之民眾；對於不使用智慧型載具的民眾而言，需要進一步思考配套的友善措施，因園區已有規畫導覽APP，但須考量未帶手機民眾建議和電信業者提供免費會租借導覽機之服務；相關規劃納入遊客中心諮詢服務。	
11004 12 (第6 屆第 1次 定期 會議)	建議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及相關精進停車格措施，以精進性別友善環境案。	<p>一、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辦法」，獎勵民間業者增設親子停車格。</p> <p>二、請交通局針對各類停車格之使用情形進行分析，以提升停車格之使用效益。</p>	交通 局	<p><b>交通局：</b></p> <p>一、本局目前已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辦法」，並增訂增額獎勵增設親子車格民營停車場業者；修法簽陳已簽會各單位完畢，並進入結簽階段，俟奉核後，賡續辦理修法流程。</p> <p>二、本局於110年5月14日-16日進行本市公有委外停車場親子停車格使用率調查，110年5月14日親子車格總使用率為41%；110年5月15日親子車格總使用率為39%；110年5月16日親子車格總使用率為34%，總平均使用率為39%(詳附表)，本次統計公有委外停車場數總計83場，親子車格共計235格，經審視親子車格實際停放情形並未達50%，為避免排擠一般車輛使用情形，建議依目前現行法令設置親子車格，以維停車格之使用效益。</p>	<p>■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p> <p><b>決議：持續列管。</b></p> <p><b>一、請交通局提供修法詳細內容，並說明修法前後之差異對照。</b></p> <p><b>二、請交通局依據親子車格使用率調查表作為參考，說明未來本市各區域親子停車格設置之規劃或調整。</b></p>

## 捌、專案報告：

都發局「騎樓整平與性別友善之促進」：(略)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許秀嬌會長：

- 1.騎樓占用之情形仍為嚴重，建請加強改善。
- 2.倘市府資源或人力不足，建議可與鄰近學校(如：逢甲大學)相關學系合作，利用在地資源，是未來可思考之方向。

孫委員旻暉：

- 1.簡報資料之呈現，應更明確，例如：人口總數是否以本市設籍人口為基數，另檢附之照片應留意選用是否妥適。
- 2.建議有關人行道路與騎樓間之高低落差介面銜接，應一併納入考量。

黃委員瑞汝：

- 1.建議多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2.建請盤點本市騎樓數量及分布概況，並說明執行困難點及未來改善規劃。
- 3.有關簡報性別平等優先示範路段選擇，針對中國醫學院區周邊(本區)部分，請說明列入跨性別門診之考量。

游委員美惠：

- 1.騎樓整平目標與成果資料應具體呈現，且前後呼應。
- 2.騎樓整平環境友善服務非針對女性或高齡者，對象應屬所有市民。

何委員振宇：

- 1.建請提供本市騎樓分布概況，並說明需整建、已整建、預計整建騎樓之相關期程及規劃。
- 2.建築技術規範中，騎樓鋪面之摩擦係數為何?針對性別友善環境，本市是否較一般規範之係數高?倘有提升，則提升數據為何?建請說明目前使用情況，另建議未來建照申請時，其建材標準及騎樓配置應納入性別環境友善意識。
- 3.建議研議納入 111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

**決議：本案納入列管案件，請都發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中提供書面報告並進行說明，並納入後續合作議題。**

## 玖、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 11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社會局 110 年 7 月 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167792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 110 年 6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148947 號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 110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三、前述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社會局辦理性平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0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及擬訂 111 年合作議題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局 110 年 7 月 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167792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 110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會議決議，以新格式表件填報 110 年合作議題辦理情形，並依據委員建議擬訂 111 年合作議題計畫書。
- 三、前述 110 年合作議題，本組共計兩案為「性別友善 由如廁做起」及「都市規劃師駐地輔導」，另 111 年跨機關合作議題，委員建議本組議題為「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從外館做起」，其辦理情形及擬

訂之計畫書如後附，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四、另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外館場所調查表」及「環保局(含所屬機關與外館)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各1份參閱。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及擬訂之計畫書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有關公廁分級列管部分，其中普通級3座位於何處及目前概況為何。

游委員美惠：

- 1.計畫書中問題說明/計畫緣起與後附列表無法相對應，且計畫目標與主議題關聯性亦不明確，整體計畫過於鬆散。
- 2.計畫書執行策略過於局限，建議調整修正、擴大範圍。

黃委員瑞汝：

- 1.計畫依據非僅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建議新增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七項環境、能源與科技及我國政策重要議題。
- 2.建請各局處應將外館問題納入性別統計資料，並提出解決方案。
- 3.觀旅局、客委會等局處應尚有所轄外館，如：土牛客家文化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另建議計畫目標應統整，且實施期程為兩年，可將目標分階段逐步實施，並擬訂階段性實施策略。
- 4.建議各局處參考「環保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並於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依各權責業務屬性，針對外館之硬體、軟體部分進行調整討論，自訂出屬各局處之評核表，另建議評核表增加加分題「性別友善服務」。

孫委員旻暉：

「環保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供各局處參考，並依各局處之特殊性針對評核表進行修正調整。

**決議：請各機關參考「環保局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表」，自訂合宜各機關之外館評核表，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合作議題計畫書，提供秘書單位(環保局)彙整，並提送性平會前協商會議。**

### 環保局補充說明：

有關普通級公廁三座分別為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男廁、太平區-中山市場混合廁及中區-全航客運干城站混合廁，此三座廁所因稽查當時有便器不潔、地板局部潮濕及未設清潔維護紀錄表等問題，復經本局查核結果，上述公廁不潔情形已有改善，且廁所皆有安排人員定期清理，本局已將上揭廁所納入加強稽查名單，將持續追蹤清潔維護情形。

### 秘書單位(環保局)已彙整並修正本組 111 年合作議題資料，如後附件一及附件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為使「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選取各項刊物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主計處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00006095 號函辦理。
- 二、為編製「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由各權責機關依分工小組政策內涵，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
- 三、前述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如後附，案經權責機關檢視並無相關增修意見，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送修訂表主計處彙整，俾利編製性別圖像書刊事宜。

討論：

黃委員瑞汝：

建議新增建築師執業登記性別統計、環保志工性別統計、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人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

孫委員旻暉：

建議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部分一併新增。

都發局回應：

因本局社區規劃師相關計畫始於 110 年 7 月辦理，因此有關 110 年性別統計資料恐無法如期提供。

決議：依委員建議新增三項性別圖像指標，另社區規劃師部分則納入 111 年新增指標。

都發局及環保局已填報 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討情形表，如後附件三。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